

御纂七经·春秋

第八册  
二  
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已定王七年。晉成五年。齊惠七年。衛成三十三年。蔡文十  
未五年。鄭襄二年。曹文十六年。陳靈十二年。杞桓

三十五年。宋文九年。秦桓三年。楚莊十二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來盟前定也。

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

相歆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集

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爲晉求魯也。魯宣以援立之。賜事齊而外晉。晉成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久睦於晉。伐宋鄭。侵鄭。侵陳。衛無不從。役魯宣未嘗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將爲黑壤之會。而俾衛求之。文十三年。晉爲新城之役。於時魯睦於晉。而爲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於晉。而爲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黑壤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爲自安之計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之責衛也。篤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罪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蓋重夫渝盟於衛歟。家氏鉉翁曰。魯宣因齊得篡。不事晉矣。晉將有討。衛人來去。欲魯之預於會也。非若齊晉大夫脅而求盟。是以無譏。程氏端學曰。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

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汪氏克寬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仇。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貶而自著矣。宣公倚齊篡國。晉爲盟主。缺於修好。故與衛結盟。而不能逞霸者之討。蓋於已有嫌。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爲援。衛成之執。僖公爲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良大夫奉命之時。未必卽有盟期。故不書日。

# 夏公會齊侯伐萊

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給人者也。諸侯

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

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高氏閔曰。公方與衛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興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高氏攀龍曰及者內爲志。

會者外爲主伐萊齊志也。故書會。

左氏所謂與謀者彼此同欲伐是國也。故曰及所謂不與謀者他國欲伐之而我特以兵從之也。故曰會。萊在齊之東魯在齊之西魯於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以齊欲伐之而魯往助之耳。故書曰會若曰齊侯往伐而公以師往會也。劉氏敞駁之謂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不與謀者誠爲有理。然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故二說可以並存。

# 秋公至自伐萊



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卽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

書會。繼以伐致。卽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彊陵弱。是以爲此舉也。

**集說**

王氏葆曰。萊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陵弱暴寡而已。趙氏鵬飛曰。萊爲齊患。而魯會

伐之。魯侯之服役於齊。固矣。魯民何負。而從齊役。邪。君負於齊。而民償之。爲魯民者。何不幸哉。爲齊伐萊。而書曰。至自伐萊。彼何功於魯。而飲至於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衛。伐戎。僖致伐楚。伐鄭。圍許。他侵伐皆不致。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已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爲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季氏本曰。以其險遠。得歸爲幸。而飲至也。

**大旱**

大學堂書

**胡傳**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說**

杜氏預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家氏鉉翁曰。去歲秋螽。今茲大旱。而為鄰國伐無罪。以自戕其人。春秋志其不恤天災。而輕用民力。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旱之為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旱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煩於朝聘。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螽為災。後乎伐萊。而旱為虐。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季氏本曰。春秋之中。凡大雩。書秋書冬。舉一時者。一雩不雨。而至於三月皆雩也。三月皆雩。則大旱矣。而皆不書旱。因雩以見之耳。此獨以大旱書者。不雩故也。宣公以六月為龍。見之雩。故秋旱不復再雩。是愛牲樂怠。而無恤民憂國之心也。

左傳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今山

西澤州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嶺周宇文泰改為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

左傳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

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黃父杜注

即黑壤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

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



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

**集說**

杜氏預曰。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陳氏傅良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

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責霸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辭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大夫多貶辭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黃氏仲炎曰。黑壤之會。晉人止公。以賂免焉。蓋宣爲不義。不特齊人得以無道加之。而晉人亦得以無道加之也。程氏端學曰。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李氏廉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

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汪氏克寬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不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追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忽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篡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已。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厲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則殘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爲尊者諱。冬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庚申

定王六年

八年

晉成六年。齊惠八年。衛成三十四年。蔡文十一年。鄭襄四年。曹文十七年。陳靈十三年。杞

桓三十六年。宋文十年。  
秦桓四年。楚莊十三年。

# 春公至自會



高氏閔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  
伐蔡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  
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爲急。吳氏澂曰。宣公篡立  
自疑。而不敢會晉。衛欲爲晉致魯。故去春使孫良夫來  
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  
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  
如晉矣。汪氏克寬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  
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  
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牡丘于淮。則桓公  
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  
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  
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

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爲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辭。其曰復。事未畢也。



何氏休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

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杜氏預曰：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陸氏淳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劍也。當為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句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為之文過，何以訓事君。呂氏本中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張氏洽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汪氏克寬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尊意，士句之乃還，尊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尊而不合於義者也。又曰：敖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孝，則知有疾而返，是敖之罪，視遂尤重也。

穀梁以復爲事畢，胡傳以爲事未畢，二說不同。胡氏爲長，蓋至黃乃復，則中道而返，事未畢也。乃字之義，穀梁以爲亡乎人之辭，謂其知有己，不知有人。雖國君之命，鄰邦之好，俱不復顧，而惟直行己意也。與胡傳所謂無其上者，辭異而意同。汪氏克寬以爲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則語意更爲圓足，而實無所異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大音泰，垂杜注齊地，當在山東兗

州府平

陰縣境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弑子赤貶。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

於子則無年

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

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荅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

戒。



杜氏預曰。仲遂卒。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孔氏穎達曰。定五年傳。季平子

行。東野卒於房。房是魯地。卒於竟內。故不書其地。垂是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也。劉氏敞曰。大夫卒。稱名。仲者

字也。其曰仲遂。何譏。何譏爾。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卿多矣。曷為獨譏乎。此因其可譏而譏

之。此其為可譏。奈何言是。乃弒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又曰。穀梁曰。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即春秋

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與挾乎。且春秋欲疏武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爲哉。陳氏傳良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張氏洽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翬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吳氏澂曰。有事者。時饗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爲時禘。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羣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禴之主共祭之。今案禮有一牲一禘之說。或分饗於五廟。或合饗於太廟。合饗則書有事于太廟。分饗則書四時祭名。時饗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齊氏履謙曰。公子遂而曰仲遂者。世仲氏也。大夫世有自其身者。有不自其身者。世自其身。故卒曰季友。曰仲遂。曰叔肸。不自其身。故卒曰公子牙。奔曰公子慶父。李氏廉曰。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夫。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爲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爲



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爲仲氏見成十五年。

**釋**仲遂不書公子杜氏預謂蒙上文固亦近理然其實弑君之賊春秋所誅故於其死而書名以絕之也。

# 壬午猶釋萬入去籥

**左傳**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釋非禮也。

**今釋**釋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釋**猶者可以已之辭也釋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爲之變識之也。

**釋**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

去而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釋。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釋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釋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集說**

檀弓。仲遂卒。猶釋。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釋。何氏休曰。禮釋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

侯曰釋。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祭必有尸者。節神也。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廢置也。置者不去也。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釋。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楊氏士勛曰。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日賓尸者。天子諸侯禮大故異日爲之。卿大夫以下禮小故當日卽行。其三代之名者。案爾雅云。夏曰復胙。殷曰彤。周曰釋。是也。謂之復胙者。復前日之禮也。謂之彤者。彤是不絕之意也。謂

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石氏介曰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繹則祭爲重而繹爲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孫氏復曰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絕也。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者。朱子曰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王氏元杰曰遂爲國卿卒而猶繹非所以待大臣之禮。萬入去籥又非事神之誠。春秋特書以誌其失。李氏廉曰猶爲可已之辭。三傳皆同。此事與昭十五年叔弓卒略同。彼以去樂卒事爲得禮。此以猶繹爲失禮。皆記事之變也。又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猶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竝行而不相悖也。趙氏汭曰春秋嘗大夫卒猶繹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

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廢釋。當祭而涖事。大夫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圖**遂誠有罪。宣公既以大臣任之。則宜待以大臣之禮。戴記謂卿卒不釋。乃遂卒而猶釋。故聖人書以譏之也。杜氏預以萬爲舞名。無干舞。籥舞之別。公羊以萬爲干舞。籥爲籥舞。則文武分焉。二說不同。孔氏穎達詩疏從鄭箋。以萬舞爲干舞。而此條則依遠其間。未有定解。今觀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則萬兼文武舞明矣。婦人之廟。豈得專用武舞乎。毛氏詩傳以干羽爲萬舞。呂氏祖謙以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亦用其說。則公羊非也。今故刪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作熊氏

**胡傳**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

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大廟。秦人歸襚。榮叔含。昭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於大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說**

啖氏助曰。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以著其非。趙氏匡曰。公穀竝云熊氏。又諡為

頃。據理頃為惡諡。不應公母加惡諡。當從左氏為敬嬴。趙氏鵬飛曰。文四年書逆婦姜于齊。十八年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文之夫人既絕矣。而宣九年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婦者有姑之稱。姜氏已絕。婦安得姑所。

謂姑者。嬴氏也。宣公殺犬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  
年已然矣。其私事襄仲。殺惡及視。絕嫡夫人。皆嬴氏之  
謀。則嬴氏蓋魯之元惡歟。故聖人於元年書婦姜。則見  
其以妾爲姑。而於此復書夫人。嬴氏卒。則宣以妾母爲  
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於是著見矣。家氏鉉翁曰。哀  
姜淫亂。與慶父同弑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於是尊其  
母。成風爲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  
亦未敢遽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  
襄仲。弑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已。僭夫人之位。出  
姜無罪。爲賊臣恃妾所逐。不得與哀姜同例。嬴與其子  
弑君逐母。僭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  
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室不競。列國無伯。得以肆行  
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死於路。後八日。  
嬴隕於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卽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  
人刑之異耳。汪氏克寬曰。春秋旣書夫人。姜氏薨于  
夷。又書夫人。風氏薨。則知哀姜爲莊公夫人。而成風乃

妾也。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則知出姜爲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於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

# 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

**石經**

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列傳**

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

衆，會狄以伐之，直書於策，貶自見矣。

**集說**

高氏閔曰：穀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家氏鉉翁曰：秦晉息兵，趙穿與

伐秦，春秋不與也。李氏廉曰：晉絕秦書曰：白狄及君

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晉與秦自侵崇起釁七年而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咸平十三年，呂相絕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秦晉爭伐不已，而荆楚彊盛之勢成矣。此下卽書楚人滅舒蓼，此事以觀其意自見。

#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鄧。舒蓼，杜注二國名。孔氏穎達曰：二國傳寫之誤，當云一國。今江南廬州

府廬江縣西

故舒城是也。

**左傳**

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滑，杜注水名，當在今江南廬州府東境。吳，杜注吳國，今吳郡。孔氏穎達曰：譜云吳姬姓，周大王之子，犬伯仲雍之後。隋改蘇州，宋置平江郡，陞平江府。元改府爲路，明曰蘇州府，今仍之。越，杜注越國，今會稽



山陰縣孔氏穎達曰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隋置吳州尋改越州宋高宗陞爲紹興府今仍之

**胡傳**

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彊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得謂之羣舒杜氏以舒蓼爲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

#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山陰說**

何氏休曰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

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存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

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濟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為君，為父，苟有食之，斯為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晉胥克有蠱疾，卻缺為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毅作頃熊



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弗。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於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

以小君使耐於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卽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爲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而書卽位爾。



范氏甯曰。宣公立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主書者。不得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陸氏九淵曰。襄仲殺犬子惡。敬嬴爲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爲是也。吳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爲夫人也。

#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

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而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卽遠。有進無退。浴於中。齎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遷於廟。祖於庭。崩於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色。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簣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爲雨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

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是日昃久故言乃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范氏

甯曰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旣出而遇雨若未及己丑而却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簣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旣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孫氏復曰敬謚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旣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旣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孫氏覺曰孔子

葬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既明而後行。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雨不克葬，蓋譏之也。汪氏克寬曰：禮記孔氏正義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葬，則及葬而雨也。苟在廟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云己丑葬矣。季文子適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宣公曷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雨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卽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可也。張氏溥曰：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葬不爲雨止，豈國君而獨無

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卽如齊朝會其哀心之微也久矣。

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說左氏以爲禮又謂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非也卜葬當先遠日以見懷親之情旣卜而葬矣乃以喪制不備而失其所卜之吉不懷莫大焉何禮之有。

# 城平陽

平陽杜注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平陽故城是也。



高氏閔曰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陸氏九淵曰宣公葬母不能爲雨備不易

時而遽興土工罪不可逃矣。趙氏鵬飛曰左氏曰書

時也且左氏例水昏正而栽水昏正夏之十月非周之

十月也今見書十月遂謂之時是不識夏周正朔之異

也。李氏廉曰城平陽三傳皆無說豈非黑壤旣歸魯

仍事齊故城

也以備晉乎。

# 楚師伐陳

**左傳**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說**

高氏閔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卽楚。陸氏九淵曰：

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卽楚之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舒蓼及於滑汭，盟吳越而還，其疆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晉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弭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趙氏鵬飛曰：舒蓼楚之與國也，無罪而見滅，宜陳之懼而叛楚也。然晉成亦無足依者，故楚師伐陳，而復爲楚焉。扈之會，陳侯不在，既而荀林父伐陳，則今日之師，楚復得陳矣。嗚呼！陳不幸而當晉楚之衝，使有桓文之君，則陳固不樂從楚也。彼晉成庸庸耳，何足以宗諸侯而抗楚乎？宜陳之不



能自固而復爲楚也。汪氏克寬曰：書師書伐，所以著楚之彊而傷晉伯之不振也。

**辛酉**

定七年

**九年**

晉成七年。齊惠九年。衛成三十五年。蔡文十二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陳靈十四年。紀

桓三十七年。宋文十一年。秦桓五年。楚莊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彊齊，公之無哀也甚矣。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春王使來徵聘。夏子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齊夏使大夫聘於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於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觀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仲孫蔑公孫敖之孫高氏闕曰傳言王使徵聘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陸氏九

淵曰宣公即位九年兩朝於齊乃一使其大夫聘於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為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於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趙氏鵬飛曰凡魯大夫如京師未有無其事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荅宰周公之聘也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拜召伯之錫命也八年公孫敖如京師奔襄王

之喪也。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荅毛伯之求金也。昭二  
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也。無事而如京師者，惟仲  
孫蔑與叔孫豹爾。其故何哉？蔑之如京師，畏晉也。豹之  
如京師，畏齊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大夫如周者七，蓋  
亦疎矣。而如必以事，無事而聘者二，皆出其所私。安則  
視周爲弱而不恤，急則倚周爲援以自固，其罪可恕乎？  
汪氏克寬曰：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齊，  
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著君朝於鄰  
國，臣聘於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  
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  
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  
奔天王之喪，而朝於楚，俾俟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  
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  
十一年如晉，皆書春。王正月，豈有他義乎？吁！是不然。僖  
襄如齊，晉而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王正月之書，乃  
常例也。其與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

老異矣。

# 齊侯伐萊



許氏翰曰。赤狄比侵齊。不敢報。萊不伐齊。而齊亟伐之。可以觀惠公畏疆陵弱矣。陸氏九淵曰。萊

微國也。三年之間。兩勤兵於萊。齊侯之志。可見於此矣。

戴氏溪曰。萊於齊為近。故齊必欲服之。觀夾谷之會。

萊人以兵劫魯侯。則萊之屬齊。有自來矣。李氏廉曰。

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魯伐之。今年

又自伐之。卒於襄

六年而滅之矣。

# 秋取根牟

根牟。杜注。東夷國也。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



楊氏士助曰。公羊謂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

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爲國名也。孫氏復曰。根牟。微國內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鄆是也。劉氏敞曰。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能取其國。何謂易乎。不分別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而已。豈春秋意哉。陳氏傅良曰。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汪氏克寬曰。根牟蓋小國內諱滅。故書取。與鄆鄆同。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卽所取根牟地。

# 八月滕子卒



滕昭公卒



高氏閔曰。日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陸氏九淵曰。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季氏本

曰此滕昭公也。  
書卒魯往弔也。

滕昭卒不日。或小國禮不備。赴不以日。或史闕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

父帥師伐陳



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卽夫。豈義乎。



胡氏銓曰。鄭自晉靈以來。服屬於楚。至晉成。繼立始叛楚而歸晉。自宣三年。至於是。鄭無歲不有楚師。然不敢叛晉者。惟晉成是賴。故黑壤及此。扈之會。鄭皆在焉。陸氏九淵曰。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卽晉。荀林父能并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趙氏鵬飛曰。晉合諸侯于扈。而以荀林父伐陳。蓋會以求陳。陳不至。於是兵之則兵爲有詞。陳靈叛晉。卽楚滅舒蓼。陳懼而歸晉。旣而楚師伐陳。則陳復爲楚。陳之從違。晉楚之間。雖非得已。然亦失所歸矣。扈之會。諸侯皆在。而陳不與。則林父之兵。宜其不免哉。聖人列序諸侯。而繼書伐陳。則責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黑壤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免。扈之會。謀齊陳而二國不會。蓋晉成爲弑君者所立。不能致討。侵陳之役。奄然以元惡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却荆楚。內不足以服諸侯。今此謀齊而篡立之魯。宣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公世伯。僅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

荀林父之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芘陳其失亦著矣。

#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其地於外也。



范氏甯曰。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孫氏覺曰。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

於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鄆。宋公卒于曲棘。不言於師於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卒於封內。書地。卒於會。書會。卒於師。書師。以地為重。則於會於師。又可知也。陳氏傅良曰。諸侯卒。雖不出竟地之



家氏鉉翁曰魯事齊嘗爲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  
扈遂與晉絕不書葬魯不會也汪氏克寬曰諸侯卒  
於師曰師曹伯廬及負芻是也卒於會曰會杞伯成是  
也於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吳子遏卒于  
巢是也於封內則如鄭伯髡頑卒于鄆宋公佐卒于曲  
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於會蓋會禮已畢故不言會爾  
杜氏預以扈爲鄭地故有卒於境外之說公羊以扈  
爲晉地與鄭伯卒鄆宋公卒曲棘皆以爲封內不地而  
各自立義似較杜氏爲長考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  
年河流絕于扈意者扈本鄭地而後入於晉乎今故從  
公羊而刪杜氏焉穀梁所謂於外者范氏甯以爲國都  
之外是也但其日爲未逾境是以日月爲例也不可  
從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 宋人圍滕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辨也。必動大衆而使大夫為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

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杜氏諤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況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貶家氏鉉翁曰匪惟乘滕之喪亦乘晉

之喪晉政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金氏賢曰宋以柔巽卑屈俛仰晉楚五六年間幸無兵革不能及是時明其政刑彊於爲善乃乘小國之喪而圍之其爲不仁亦甚矣春秋人之者賤之也

#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

無日矣

柳棼杜注鄭地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為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為褒貶。深切著明矣。

**陸氏九淵曰**。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伯業。春秋蓋善之。家氏鉉翁曰。五年楚伐鄭。荀林父救之不書。今書救何也。曰。楚之初伐鄭也。人謂之討弑君者。既而但欲鄭之歸已。故許之以救。汪氏克寬曰。五年晉荀林父救鄭。經不書者。以是時鄭方有弑君之亂。所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卻缺之救。

據明年傳載鄭討歸生之罪。斲其棺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已斃矣。故書救以與晉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公穀作泄冶音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

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爲徹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於名而書其名者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可知也。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

也。

許氏翰曰。書殺洩冶。張陳亡之本也。黃氏仲炎

曰。左氏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爲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以比干爲仁。則必不以洩冶爲非矣。邦無道。危行言孫。此世之明哲。見幾不仕而高尚者之爲也。若夫有位於朝。食君之祿。則旣以身許國矣。豈可緘默苟容。與俗俱靡。以自立辟爲戒。以善保身爲得哉。此非所以爲人臣之訓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所以見君殺諫臣。未有不喪亡者也。是故桀殺龍逢而夏亡。紂殺比干而殷亡。觀洩冶見

殺其明年靈公弑。又明年楚莊縣陳，可爲後世明戒矣。  
家氏鉉翁曰：杜氏以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  
不爲春秋所貴。胡文定似有取其說。大率執書名之例，  
以彊求聖人之意。龍逢比干，多在昏亂之朝，亦謂二子  
不當直諫乎。汪氏克寬曰：洩冶捐生盡言，未可深責。  
苟皆爲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於耳，淫虐之君，無所不  
至，其禍尤不可勝言矣。金氏賢曰：稱國以殺者，罪靈  
公與二賊，君臣同惡也。稱其大夫者，美洩冶不失其官  
也。說者例以書名爲貶，泥而不通矣。夫春秋固有以書  
名而爲貶者，若啗與糾之類是也。亦有書名而不爲貶  
者，若息與牧之類是也。季氏本曰：陳靈公淫於夏姬，  
而寵任其子洩冶，直諫不能用，而反殺之，罪以私加，非  
正刑也。故不去其大夫。王氏樵曰：案稱陳殺其大夫，  
殺無罪也。或譏洩冶薦圭璧於泥塗，觸虎狼以取死，夫  
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雖知不可諫，而心不可已也。比  
干諫而死，比干豈欲徒死而沾名哉。庶幾吾言得行，而

紂改焉耳。詳泄冶之諫。直而不激。非鬻拳先軫國武子之比。故靈公亦愧乎其言。愧者。良心之發也。安知其終不能改。改而君不死於徵舒。陳不夷於九縣。泄冶之力也。泄冶之諫。胡可少哉。或又曰。仕於昏亂之朝。異姓者。如宋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感而不食其祿。如魯叔肸善矣。冶雖效忠。其猶在子哀叔肸之後乎。是又不然。夫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惟其時而已。必於潔身遠患。非也。觀泄冶之能諫。知其非貪乎寵祿。見幾而不去者。知皆欲爲子哀叔肸。

則亂世何賴於有君子乎。

洩冶諫君而死。忠莫大焉。乃先儒多爲不滿之說。蓋皆不明於稱名之義者也。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大夫旣死。孔父仇牧。荀息皆書其名。宋殺其大夫而不名。蓋義繫之大夫。故不書其名也。且司馬司城。皆以不能其官而書官。非以爲可貴而不名也。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



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故以字書。不可以爲例也。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謂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爲陳之臣。食陳之祿。國亂無政。君臣宣淫。此正君子致命遂志之日。以死生爭之而不悔者。乃經生無識。不明於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傅會牽彊。鍛鍊周內。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緘默以取容。卽見危而避害。墮犯顏敢諫之氣。長頑鈍無恥之風。安可以垂訓於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以譏洩冶。黃氏仲炎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說爲主。而凡以書名爲責洩冶者。皆無取焉。

壬戌

定王八年。晉景公孺元年。齊惠十年。衛穆公速元年。蔡文十二年。鄭襄六年。曹文十九年。陳靈十五年。杞桓三十八年。宋文十二年。秦桓六年。楚莊十五年。

#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訓**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說** 王氏貫道曰此年朝正事齊如事君使移此事周君子猶為過六年一朝之制也會謂朝正於齊可

為禮乎汪氏克寬曰公至是四朝齊矣

## 齊人歸我濟西田

**圖** 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反之。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於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己，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己，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范氏甯曰：齊繇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黨爲婚兄弟。趙氏匡曰：公羊云：齊已取之矣。

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穀梁曰：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謹及闡，豈是公受乎？劉氏敞曰：其言我何有齊濟者，有魯濟者，歸我濟西田，魯濟者也。杜氏諤曰：天子所封之

地而諸侯取之歸之皆專志也。程子曰齊魯修好故

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為善也

高氏閔曰元年書齊人取濟西田蓋魯以濟西之田

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

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

子豈可失墜況又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

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胡氏寧曰天

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熾則有我矣逆已則怒順之則

喜慢已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

為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

魯人復得所賂則心益放惡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弒

逆之罪其取之也以貪人之貨已其歸之也以悅人之

事已而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張氏洽曰不

言來者請而得之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

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為可見矣呂氏大圭

曰或問取不言我而歸言我何也曰取不言我者宣公

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以見內無惜  
之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好已篤外有朝  
聘之禮內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齊以歸之是以言  
我以見內有欲之之意也注氏克寬曰齊人歸地者  
三鄆謹龜陰之田孔子以禮化彊暴齊景心服而歸之  
書曰來歸來歸者美辭也謹及闡以哀公悔過遷善歸  
邾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二邑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  
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悅齊齊惠喜於媚已而歸  
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已之謂  
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王道其比哀公之改過亦不可  
同日語矣金氏賢曰曰歸非善齊也蓋益以著其  
取之之罪曰我非子魯也蓋益以著其賂之之非

#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何氏休曰與甲子  
既同事重故累食

已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卒**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

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何**

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氏**

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而**

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

矣。



范氏甯曰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固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余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孫氏復曰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張氏洽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彊於齊故勢足以偪高國今日雖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遺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於家禍於國也歟趙氏鵬飛曰世而賢是世濟其美也世而專是世濟其惡也春秋之書崔氏尹氏武氏固非所謂賢也皆專也左氏見襄二十五年有崔杼之事因以爲崔杼出奔吾又疑其附會且自是至崔杼之逆凡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直未冠耳未冠遽能專齊乎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至崔杼之弑蓋百歲矣汪氏克寬曰崔杼之奔蓋如陳文子之出

不久而復返也。文定從穀梁謂舉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由其世爲大夫，故致是耳。僖二十八年傳，紀崔天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迨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長有後於齊國乎？

崔氏出奔，左氏以爲高國畏其偏，公羊以爲譏世卿。穀梁以爲舉族而出之，胡氏安國則用許氏翰說，以爲其宗彊治經者各守一說，其實皆可通也。惟世卿故其族彊，惟族彊故高國畏其偏，惟畏其偏故舉族而出之，無異義也。經書崔氏公穀無所指名，左氏則以爲崔杼，攷崔杼弑君去此踰五十年，似趙氏鵬飛所駁爲是。然左氏去聖未遠，必有所受，今竝存之。

# 公如齊

次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

宣公十年

三





公如齊  
奔喪



何氏休曰。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言朝聘。杜氏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皆書如。

不言其事。史之常也。高氏閔曰。齊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 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

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奔。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

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王氏葆曰。禮。諸侯卒。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諂諛甚矣。以諂事。

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兩如皆致之。趙氏鵬飛曰春公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驩如也故元卒而公復如齊奔喪以報元之賜也公卽位於今十年未嘗一朝京師蓋以周之弱不足依而吾之位實定於齊齊爲重矣彼其五朝於齊蓋得國於齊焉魯天子之封乎抑齊之壤也厚於齊而薄於周魯有罪矣而齊之視魯不啻附庸不旣橫哉聖人書如齊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汪氏克寬曰魯公親往奔喪送葬者三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侯獮卒公如晉明年三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言奔喪送葬而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送穀景之葬公孫敖奔襄王之喪而不至魯之不知所尊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復以國君之重奔雙妾之喪却不納益可傷矣。

#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廡射

而殺之。二

子奔楚。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

驗。洩治所爲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治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爲心也。以爲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張氏洽曰。古人以禮爲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嬪御之侍。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恥羞惡之限。所



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馳驅於株林以爲樂哉洩冶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爲禽獸之行也考之外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爲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汪氏克寬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謹注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夫人君之舉動尚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況可紊男女恣鳥獸之行其不爲朱溫者幾希矣

徵舒弑君春秋書其名氏以正亂賊之罪所謂據事直書而義自見也杜氏預謂稱大夫者罪不及民高氏閔謂徵舒之罪國人弗慙趙氏鵬飛謂徵舒彰母惡故書之以懲子道皆謬矣胡傳以爲見忠言之驗被弑之

由亦非要旨。然謂有國者必以修身遠色。開納諫諍爲心。則持議甚正。故存之。

# 六月宋師伐滕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

師以著其罪。



陸氏九淵曰。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闕於宋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已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爲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趙氏

孟何曰春秋舉重前年宋人圍滕今又伐滕其悉書之何間晉之不競也滕小國也介於大國之間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則爲之私而已齊桓卒而宋人執其君晉伯衰而宋人圍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家氏鉉翁曰宋鮑間晉之多故用師於滕圍之未服而又伐之春秋之所貶也胡文定謂鄰有弑逆不能致討非所以責宋也責弑賊以討賊非春秋垂法示後之意李氏廉曰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滕遂爲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偏於彊暴非一日矣

#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臣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張氏洽曰春秋書此深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禮故缺於天子而厚於彊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專征之討不加以此歟趙氏鵬飛曰歸父仲遂之子也父如齊依惠公以定公位子如齊葬惠公以終父志父子爭國之權外事大邦內逢君惡聖人書之以著父子相濟為姦以固其寵可勝誅乎汪氏克寬曰春秋以卿會葬惟襄王景王晉之襄平昭公此年齊惠及宋平滕成八見而已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晉之諸君猶曰伯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以厚私姻也若滕則其君屢會葬於魯矣當時諸侯慢於至尊而謹於彊大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太叔反以為口實積習所致可勝歎哉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於君終之際嗣子稱侯於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案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

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許氏翰曰自晉靈以來成景相繼力爭陳鄭而無以服楚。陸氏九淵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

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為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

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

以其有禮義也今晉不能芘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弑君

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

所謂禮義者滅矣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絕晉望矣。張



氏洽曰稱人者貶其捨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輕動干戈以討迫於彊令無所適從之小國。家氏鉉翁曰自晉襄沒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彊盛北向而爭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逞其所大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荆楚之鋒。惟伺其去釋憾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自趙盾爲政。宋齊魯皆弒其君。盾內有所慊。置而不問。卻缺爲政。又不能治侯國之賊。其君者乃率三國爭鄭。而以討逆遺楚。遂使楚挾仗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伯自是愈衰矣。趙氏與權曰。前此楚伐鄭。晉救之。使晉能庇鄭。鄭何至與楚平哉。兵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服鄭。彼此交戰。鄭何罪焉。晉於是不可伯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聘止此。



秋劉康公來報聘



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於周而

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許氏翰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錄矣陳氏傅良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

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汪氏克寬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拔本塞

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爲人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擾之微恩也宣公旣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爲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脈錄自是云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

#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類 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

今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

蓋縣治徙山北也嶧與繹通

用貴卿爲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



是爲盜也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高氏閔曰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立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絕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

陸氏九淵曰魯之伐邾無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

益著矣張氏洽曰詩保有鳧繹邾文公卜遷於繹皆

此山之地為邾魯二國之境家氏鉉翁曰滕何負於

宋而宋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侵之皆由列國無盟主

疆陵弱眾暴寡而莫之禁也胡文定於宋伐滕魯伐邾

皆責以不討陳之弑君者宋鮑魯宣皆弑君篡國今責

二弑賊以亂治亂毋乃不可乎汪氏克寬曰無瑕者

始可以討人宣公篡立惴惴然自保惟恐諸侯之動干

戈而問子赤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於邾

以奪其地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彊齊為之援故耳不

幾頃鼠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盆盎之間乎

下書歸父為邾故如齊則魯之為魯可知矣



文十三年傳稱邾遷于繹為邾之國都距今僅十數

年未必更遷取繹是滅邾矣孔疏謂別有繹邑亦因繹

山爲名則邾國小邑少。不應更有同名之邑也。疑公羊作類爲是。然穀梁亦與左同。故依大全作釋。而附論之。

此如

# 大水



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類。役重民怨之所生。張氏洽曰。陰盛陽微之徵。家氏鉉翁曰。

宣卽位以來。六年蝨。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大。以變常言也。宣嘗以臣弑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

##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宣公聘齊止此。



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  
 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  
 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  
 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以免於討也  
 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  
 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高氏閔曰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為討遂謀伐莒焉  
 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  
 矣陸氏九淵曰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

者三聞天王使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  
 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家氏鉉翁曰  
 行父以頃公立而往常也歸父則使私暱布腹心非禮  
 之常也歸父之父弑齊甥而立宣公齊惠為外主頃公  
 立懼有討焉故如齊致卑屈以遠篡弑之討比書二使  
 誅姦也汪氏克寬曰自反而縮則可以自立何畏於  
 齊宣公行已有慊故君臣相及於齊而猶懼其獲戾也

#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

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於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說**

高氏閔曰。嗣子踰年即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侯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於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葬。

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遽遣使來聘焉。議伐莒也。營  
凶釁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懽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  
陸氏九淵曰：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實來，徇私棄  
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於天，不愧於人。人心  
之泯滅，一至於此。季氏本曰：魯君臣事齊甚謹，而絕  
無一使報聘。今國佐親來，豈特為行父之賀嗣君哉？蓋  
齊頃公之立，國中未靖，而高國既逐，崔氏  
恐其愬於諸侯，故其禮獨異，以固魯交耳。

諸侯在喪而有會盟征伐之事，以喪禮行者，書子。以  
吉禮行者，書爵。居喪而聘鄰國，考之於禮。雖無厲禁，然  
將命之際，必準大臣居攝之辭，如王聘及求金，不  
稱王使是也。今書齊侯使，是惡其即吉之速矣。

饑



何以書以  
重書也





孫氏復曰五穀不成曰饑。劉氏敞曰曷爲或言饑。或言大饑。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陸氏九淵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爲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張氏洽曰。王政以民食爲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螽螟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趙氏鵬飛曰。春秋書饑者二。大饑者一。而宣公獨居其二。宣公卽位。至是十年。螽。大旱。大水。各一。宣之立。不允於天。天變之作。宜矣。而貢齊無虛歲。用兵無已期。倉廩罄。府庫空。而又加以水旱之變。則其民至於流離凍餒。固無足怪。宣公亦何以立哉。黃氏震曰。宣公卽位十八年。春秋兩書其饑。始以大水而饑。繼以蝻生而饑。

# 楚子伐鄭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潁北。杜注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案水經云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又東南過陽翟縣北。酈氏注云潁水又逕上棘城西。左傳楚師伐鄭城北棘以涉潁者也。潁水又逕陽翟縣故城北。陽翟今禹州。潁北當在禹州之北。



經有辭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特彊壓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

類兼以傳  
爲案者也。



高氏閔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陸氏九淵曰。當

是時。晉伯旣不復可望。齊魯之間。熟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遏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於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爲輕重也。趙氏鵬飛曰。楚之伐鄭者五。皆責叛也。鄭豈楚之與哉。一失身餌楚。五受楚兵。從楚者六。歸晉者五。乍晉乍楚。泛然如不繫之舟。然聖人豈責鄭之叛服不常哉。閔其不幸。而處晉楚之間。不能自立也。今楚子伐鄭。又復書爵。非與楚也。著楚之彊。以責晉景之立。不能修霸業。而楚莊日彊。陳鄭將歸之矣。家氏鉉翁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卽楚。故略而不書耳。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癸亥定王九年

十有一年

晉景二年。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二年。蔡文十四年。鄭襄七年。曹文二十年。陳

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九年。宋文十二年。秦桓七年。楚莊十六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辰陵。杜注陳地。潁川長平縣

東南有辰亭。今開封府陳州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

左傳

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

盟于辰陵。

陳鄭服也。

胡傳

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

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橫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義**

朱子曰：宣公之時，楚莊盛彊，主盟列國。張氏洽

曰：楚莊於是合二國爲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汪氏克寬曰：楚自會孟之後，未嘗稱爵與於會盟。今書子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孟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予之也。予其謀討陳之賊也。後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不予嬰齊之主諸侯。宋虢之盟，屈建公子圍先歃，而經首晉，不予楚之狎主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貶辭，蓋予之也。季氏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所恃

者晉霸有足仗耳。晉德不足以庇之，則有從楚而已。辰陵之盟，其殆以晉為不足恃乎？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鄆，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

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饌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鄆，杜注楚地，當在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境。沂，杜注楚邑，當在河南汝寧府真陽縣境。

#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杜氏諤曰：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高氏閌曰：自四

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魯同討之。夫辰陵之盟，列國所宜震也，而齊方務窮兵於莒。張氏洽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兵不討亂，而挾疆陵弱，深著齊魯之罪也。趙氏鵬飛曰：齊魯

平莒鄰之怨莒人不肯二國不自咎而更以爲仇公伐莒得向而齊未有所獲故亦加兵於莒魯亦總兵而會伐焉蓋同疾於小邦期復取邑則魯與齊均也其設心庸可恕乎齊頃卽位不修父之好而修其怨宜結憾於四鄰而召鞏之辱也家氏鉉翁曰前伐邾取繹此會齊伐莒皆歸父爲國生患求多於小國書之所以誅也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笙之逐得非肇端於此與

# 秋晉侯會狄于欏函

欏才端反欏函杜注狄地



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秋會于欏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

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旣勤止文王猶勤况寡德乎

**不**

不言及外狄也。

**排傳**

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於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不亦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閔曰。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為伯者之事。此反道也。陳氏傅良曰。

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尋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宣三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張氏洽曰。晉侯為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家氏鉉翁曰。楚盟陳。鄭。晉不能輯和諸侯。而會狄。此事而觀。晉之卑甚矣。汪氏克寬曰。晉景就狄地為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

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弑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

孫氏復曰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

討也陳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此楚子

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何以異

哉且外討弑君之賊何不得乎又曰穀梁曰此入而殺

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

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夫

春秋記事之書也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矣豈紛紛然

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程子

曰人衆辭大惡衆所欲誅也

# 丁亥楚子入陳



入者內  
弗受也



案左氏傳。楚子爲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繫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爲義。取其國爲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爲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爲利。跖之徒矣。爲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

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程子曰。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邵氏寶曰。誅

惡者。衆人之公心。故曰楚人取國者。一人之私心。故曰楚子。楚子有欲取之心焉。故曰入罪人。既得。則無事於入矣。其入也。何爲哉。然卒不取也。故不曰取。汪氏克寬曰。春秋子楚莊之討微舒。而稱楚人。亦猶吳闔廬之救蔡而戰于柘。舉稱吳子也。楚子入陳。目其人而貶之。亦猶吳入郢之舉號也。辭雖不同。意實無異。蓋楚莊闔廬。實非有討賊救患之誠心。故書法子奪如此也。使楚莊真有討賊之心。則辰陵之盟。執微舒而誅之。一匹夫之力耳。奚俟以重兵。造其國都。而後戮之哉。由其本無是心。而假其事以爲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李氏廉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列國者四。殺微舒也。

執慶封也。誘蔡般也。執陳招也。惟殺徵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亦無貶辭。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  
【圖】入陳之役。傳載於討賊之先。經書於討賊之後。胡傳謂聖人與楚子以討賊。張氏洽亦主其說。洵為有理。穀梁以為外徵舒於陳。則非也。劉氏敞駁之甚明。

#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寧公作甯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

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復州。

復州村，注州鄉屬，示討復氏所獲也。史記：楚考烈王元年，秦取復州，卽此地理通釋云：大江中州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彊納之者也。爲楚莊者

宜奈何。濟微舒之宮，封洩冶之墓，尸孔寧義行父於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啖氏助曰：左氏曰：書有禮也。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楚子之討微舒，正也。故書曰：人許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非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劉氏敞曰：公羊曰：納公黨與也。案公羊例，立納入皆爲篡。此公孫甯儀行父稱納者，篡大夫乎。其謂之公黨何哉。程子曰：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高氏閔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由以弑者，亦與微舒何異。豈可復居陳大夫之位。已絕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張氏洽曰：孔

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微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貪婪之志，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宥陳之亂臣，復納諸國。聖

人予善之弘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  
陳且納亂臣之罪使楚莊善惡功罪顯然明白詳味此  
論非聖人莫能修之也黃氏仲炎曰公孫寧儀行父  
者陳大夫之與其君淫使其君見弑者也楚子不討而  
反納之其殆二臣許以陳輸楚故使之爲鄉導歟李  
氏廉曰春秋書納六子糾捷菑爭國者也頓子北燕伯  
失國者也世子蒯賸不當世國者也惟此以大夫而書  
納穀梁胡氏得之汪氏克寬曰孔寧儀行父不書奔  
書奔則是寧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繫陳不使得爲  
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曰楚子入陳納公  
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臣之罪與楚莊納之  
之惡皆見矣黃氏正憲曰楚子入陳卽納寧父則知  
謀出兩人而陳自後從楚不  
二者以兩人爲主於內也

陳寧儀傳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  
焉鄭旣受盟于辰陵又徵事於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金元利不言不

卷之二

金元利不言不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甲定王  
子十年

十有二年

晉景三年。齊頃二年。衛穆三年。蔡文二十五年。鄭襄八年。曹文二十二年。陳成二

年。杞桓四十年。宋文十四年。秦桓八年。楚莊十七年。

春葬陳靈公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

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汪氏克寬曰。君子之心無私。故討賊不問內外。蓋惡惡

者。天下之同情也。

**圖**討賊之義。無間於內外。故徵舒雖為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是也。賀氏仲軾謂見弑之君。有能如禮赴告。則書其葬。亦是一說。然於通經義例不符。未可從也。若趙氏鵬飛家氏鉉翁黃氏震以為靈公為淫黨所葬。非國人葬之。則尤謬矣。

# 楚子圍鄭

**圖**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遽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遠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

及前已孤之罪也。敢不盡命。是謂其得命。若惠顧前  
濱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  
好。微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  
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  
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  
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阍入盟。子  
良出質。

**胡傳**

案公羊傳例。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  
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經止書入。  
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遠道。蓋卽其國都矣。而經止  
書圍。曷爲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之罪乎。上無天王。下  
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弑君。子弑父。而楚能討之。雖憑  
陵上國。近造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誅亂臣。討賊  
子。正大倫。之爲重也。



高氏澗曰：封陳侯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為利謀所誘，故書圍。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莊，退三十里而與之盟。蓋晉師已起，聞而亟去，非得鄭而不取也。李氏廉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牢之盟，方向晉。汪氏克寬曰：據左氏公羊所記，鄭襄公屈服於楚，禮卑辭異以求免，則楚陵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薄於利而不要其土，則比於狡焉思啓封疆者，猶有改過遷善之美意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

師敗績

邲音弼。邲，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

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及河。聞鄭旣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蔣敫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

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臧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疆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臧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臧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郟。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旣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

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  
返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  
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  
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  
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於管。以待之。晉師在敖  
郟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  
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  
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  
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  
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  
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  
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筭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  
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  
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  
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  
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



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惟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趙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侯人，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敢，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

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嘗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榮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芻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芻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

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  
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  
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  
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輓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  
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  
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  
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  
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  
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  
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  
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  
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  
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  
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蕩  
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  
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基之脫局。少進。馬還。又基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使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水下。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敢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旣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郟。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郟。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嘗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

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  
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  
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  
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  
焉。無德而彊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  
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  
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  
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  
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  
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  
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  
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  
其適歸。歸於  
怙亂者也。夫。

管。杜注。滎陽縣東北有管城。隋置縣。明初省。今故城  
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敖。鄆。杜注。二山。在滎陽縣

西北滎陽。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北有敖山。董澤。杜注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今屬山西平

陽府。



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耆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朽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旣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

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寇。晉

**績功也。**  
**功事也。**

**明傳**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郟，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辭異乎？案郟之役，六卿竝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於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況其屬乎？樂書救鄭。

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遏。偃陽之舉。句  
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  
下偃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  
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  
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  
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於誰責  
乎。故後誅先穀。不貶其官。此  
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稱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  
惡林父也。若然。城濮之戰。後子玉當是善子玉乎。

徐邈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是也。劉氏敞曰。戰而  
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荀林父爲志乎。爲此戰也。  
云爾。又曰。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君何。  
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非也。大夫不敵君。而荀林父  
獨得稱名氏以敵楚子。此可謂與晉而不與楚子爲禮。  
而非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城濮之戰。子玉得臣不



見名氏。公羊以謂大夫不敵君也。彼子玉以不見名氏爲不敵君。二者孰能知之乎。朱子曰。左傳分謫事。近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要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穀違命而濟。乃謂與其專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時爲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召先穀而誅之。胡氏寧曰。邲之戰。先穀趙旃實敗晉師。而獨書林父者。責元帥也。武侯祁山之戰。違命於街亭者。馬謖也。失於箕谷者。鄧芝也。而武侯深自刻責。以爲咎皆在已。此亦春秋一統之義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權分於下者。衆無適從。吳楚旣反。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援。條侯謹守便宜。竟破七國。唐六道重兵。攻圍淮蔡。久而無功。及裴度視師。雖韓弘亦興疾督戰。遂擒元濟。代宗以九節度之師圍慶緒。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成敗之績。豈不著明也哉。張氏洽曰。林父此行。本爲救鄭。而鄭已服楚。士穀之徒恃彊專制。林父雖知楚之不可敵。而不能止諸帥之從楚師。春秋所以不書救鄭。而特

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罪也。呂氏大圭曰。自楚  
執討賊之權。於是陳爲楚有。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  
於晉。晉旣不能。有陳。而僅爭鄭。則鄆之一戰。晉楚勝負  
之一決也。自鄆之敗。而楚橫行莫制矣。趙氏鵬飛曰。  
林父之師。將以救鄭。而春秋書及楚子戰。而不書救。非  
救鄭也。鄭自春被圍。蓋亦久矣。今六月而後救。何益於  
救哉。鄆雖鄭地。而鄭圍已解。楚旣得鄭。縱敗楚於鄆。能  
反鄭之叛轍乎。況反爲楚所敗。徒弊師旅。益楚之勢。而  
固鄭之叛。果何益哉。方鄭之被圍。晉不能帥師直赴鄭  
難。俟其旣折而降楚。乃區區勞重兵。以犯其破竹之鋒。  
是自取敗也。夫兵。民命也。戰。危事也。安可用民於死地。  
以僥倖萬一之勝哉。則晉景之爲人。尤在襄成之下。而  
林父之舉。曾盾穿之不若也。霸業不競。宜矣。晉本救鄭。  
而聖人不書救。無其實。不可假其名也。凡師被伐者。爲  
主。楚伐鄭。而以晉主之。內晉於鄭也。晉雖妄舉無功。而

聖人以內辭書之。所以抑彊楚而存大義也。若曰貶晉與楚。則非經意也。黃氏震曰。陳與鄭皆服楚。盟于辰陵矣。楚討徵舒之罪。因欲滅人之國。楚自叛盟而行無道如此。陳鄭一體。鄭尤新盟。如之何不背楚而歸晉。是楚之伐鄭者非也。鄭伯肉袒以逆。楚既舍之。晉欲退師。獨以先穀違衆取敗。晉師雖敗。救鄭之義。豈與之俱敗。是晉之敗於楚。不足爲辱也。世多以成敗論人。故譽楚而貶晉耳。家氏鉉翁曰。論者謂鄭之敗。與楚以霸。不然也。晉救鄭不書。緩也。責晉非與楚也。林父逗撓不前。春秋正失律之誅。責林父非與楚也。豈以晉一敗之故。而僭王之楚。可使之霸乎。李氏廉曰。春秋凡與楚戰。不以勝敗。皆以與戰之國爲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也。公羊以爲苟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謂大夫敵君於是始。蓋主公羊說。未可從也。汪氏克寬曰。不書救者。以其緩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予楚以伯然。

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予晉以伯乎。又曰。林父身爲元帥。始旣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不能躬帥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倡爲棄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而諉於誰乎。然楚君大夫與列國戰。皆貶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城濮。曩瓦於柏舉。竝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敵楚子者。尊晉而抑楚也。黃氏正憲曰。案楚莊彊暴。蔑視諸國。入陳圍鄭。莫敢誰何。其威勢猖獗。十倍楚成矣。且齊桓召陵之師。尚約六國爲援。晉文城濮之戰。亦以三大國爲助。今景公初立。伯業已衰。眎文公時。威力人心。消索幾盡。乃欲林父以偏師當虎狼之楚乎。藉令諸將同心。三軍用命。勝負之勢。猶未可知。况林父節制不嚴。計謀不一。始惑於韓厥分惡專罪之言。旣壞於錡旃致師名盟之請。故楚師一乘。倉卒無措。然則致此敗者。豈可專歸咎於先穀哉。自邲一敗。而楚滅蕭圍宋。勢益橫行矣。

# 秋七月

附錄石傳

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 冬十有一月戊寅。楚子滅蕭。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



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傳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智井而拯之若爲茅經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爲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彊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天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還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旣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於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

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傳說**

高氏閔曰。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內地。憑陵小弱。滅人之國。書以著其暴也。趙氏鵬飛曰。

蕭宋之附庸也。在宋之南。自宋至楚。蓋千里。而楚兵直至於宋郊。滅其附庸。則楚之患深矣。晉不能興文襄之業。坐視其滅。而無寸兵之援。蓋前乎此救鄭而敗。尚何敢稱兵向楚哉。楚莊得陳。而不有得鄭。而復其君。論者以為賢觀。今滅蕭之舉。則前日之服陳鄭。果真情乎。莊固知陳鄭之祀未易絕也。黃氏震曰。楚莊入陳伐鄭。敗晉滅蕭。憑陵諸國甚矣。左氏於滅蕭。尚歸曲於蕭之殺二囚。而歸美乎楚之拊三軍。大抵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也。家氏鉉翁曰。蕭宋之附庸也。楚莊窮兵以威上國。自是宋始多事。易子析骸之禍。權輿於此。汪氏克寬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諸侯之服已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此大夫同盟之始。清丘杜注

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唐置清丘驛。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



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



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茂宋人盟

宿已不實言矣奚待清丘然後惡反覆乎清丘載書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為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彊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是圖而刑牲敵血要質鬼神斬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新城書同，傳云同外楚，則清丘亦是外楚省文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卿不書，不實其

言也。予謂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衆矣，奚獨此耶？程

子曰：晉為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

之。趙氏鵬飛曰：同盟非大夫之事也。諸侯同盟，不盟

於方岳之下，猶以為僭，而況大夫乎？莊十六年，幽之盟

是也。其後趙盾欲求諸侯，復為新城之盟，聖人排盾於

諸侯之下，以為同盟非大夫所宜主也。今晉景將求諸

侯，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蓋循趙盾之轍，而不知晉所

以不能得諸侯者，盾之故也。晉以大夫主之，而諸侯亦

以大夫受盟，大夫果足以結信乎？故牲壇未掃，而宋師

伐陳，衛人救陳，宋衛交兵，互相矛盾，則今日之盟，何足

恃也？故聖人舉皆人之不出大夫之名，非微者也。貶也。

家氏鉉翁曰：幽之同盟，內外小大，翕然來同，齊伯之

方盛也。新城之同盟，諸侯散者復合，晉伯之漸衰也。清

丘之同盟，異者衆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伯矣。程氏

程氏

端學曰。大夫同盟自此始。且盟不旋踵。宋伐陳而衛救之。楚伐宋而三國不恤。則盟無益也。李氏廉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丘斷道。蟲牢馬陵于蒲。汪氏克寬曰。新城之同。晉以趙盾主盟。清丘之同。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以大夫尸之。又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振宜矣。季氏本曰。楚子滅蕭以脅宋。宋與曹衛皆唇齒之國。猶欲推晉伯以爲主。而晉方畏懼不能自彊。何足以制楚哉。卓氏爾康曰。楚服陳鄭。敗晉師于郟。滅蕭以威宋。其志不小。於是爲清丘之盟。雖有懼難聯交之心。而勢實不競。謀之無成。故稱人以畧之。

#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說**

黃氏仲炎曰。陳附楚者也。宋以清丘之盟而伐之。衛背盟而救之。伐者義而救者不義矣。趙氏鵬

飛曰。楚方鴟張。雄視列國。諸侯所宜戮力一心。比小事

大以抗其鋒。今晉為清丘之盟。陳人不與。宋師伐陳。問

陳故也。而衛叛晉附陳。以鬪宋兵。卒之陳卒不至。而宋

受楚圍。皆衛之故。聖人於宋書師。予其問罪之舉。於衛

書人。責其交亂之罪也。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宋師非

義。陳為可恤。愚以為未然。楚用詐入陳。幾亡人國。春秋

不與也。宋伐楚之與國。為人所難。謂之非義。不可。衛甫

受清丘之盟。乃救陳以媚楚。謂其救之為義。亦不可也。

張氏溥曰。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盟之言曰。恤病

討貳。陳貳於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

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陳其

首也。衛其次也。衛殺孔達。天下傷之。孔達但知先君有

約言。而不知同盟之不可以貳。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為

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乙丑**

定王十一年

**十有三年**

晉景四年。齊頃三年。衛穆四年。蔡文十六年。鄭襄九年。曹文二十二年。陳

成三年。杞桓四十一年。宋文十

五年。秦桓九年。楚莊十八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  
伐衛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

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趙氏鵬飛曰。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以不肯平之憾也。今間歲而齊又伐之。莒何負於齊哉。

徒以齊魯同平莒鄉。莒不肯而魯有向之獲。而齊未有所獲也。莒豈負齊魯之邑哉。魯不義伐莒。而莒失東鄙之邑。齊復以不義伐莒。莒安得西鄙之邑。而給諸。書曰。師。非褒也。用大師以扼小邦也。齊頃之惡。於是甚於惠。

公矣。吳氏澂曰。齊以疆凌弱而伐莒。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師者。甚其動大衆而伐小國也。汪氏克寬曰。公羊作伐衛。證之經文。前後皆無齊衛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爲伐莒無疑矣。

# 夏楚子伐宋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孫氏復曰。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張氏洽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疆。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

欲以區區之力彊侯國。由此致伐。趙氏鵬飛曰。楚伐宋。以宋師伐陳之故也。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不與焉。陳不與盟。晉所當問而不能問。宋代伐之。是宋犯楚之怒也。爲晉伐陳而犯楚怒。則今日宋被楚兵。晉所當救而不救。諸侯何恃哉。陳當伐而不伐。宋當救而不救。晉景於此。尚欲嗣文襄之業。吾知其無能爲矣。黃氏震曰。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陳不至而宋伐之。故楚子伐宋。蓋爲陳伐之也。王氏貫道曰。前此楚侵之。今又伐之。繼又圍之。晉不一動心焉。宋雖爲晉。而晉則莫宋庇也。則終於爲平而已。李氏廉曰。楚有事於列國。皆自鄭及宋。楚成之爭伯。敗宋於泓。楚穆之爭伯。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興。挾鄭人以侵宋。卒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成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挾鄭以圖宋。向非悼公之盛。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卓氏爾康曰。陳鄭宋皆在河南。天下要樞也。鄭處其西。宋處其東。陳則介

乎鄭宋之間得鄭則可以致西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則河南之地盡為楚有矣。

宋伐陳以召楚兵故胡傳譏其非策然必謂楚人書爵為有辭於伐則謬矣去年滅蕭明年圍宋兇暴已甚而俱書楚子亦得謂之有辭乎蓋是時盟會征伐諸侯皆不自行而政在大夫是以不競於楚聖人屢書楚子以見其親蒞行間也與辰陵之盟不同。

秋

公作

何氏休曰

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斂不足國家遂虛下求不已杜氏預曰為災故書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音同



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名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

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清杜注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

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

以殺而不失其官夫兵者安危所繫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復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史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苟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

罪累上也



集說

蘇氏轍曰。邲之役。晉三帥皆不欲戰。先穀不可。故敗。誅之固其宜也。然先穀先軫之後。先軫晉之舊

勲也。晉人誅穀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

高氏閔曰。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穀固請戰。遂及於敗。

至是以爲誅。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穀。爲政不

平。殺者不受治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張氏洽曰。越

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之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

穀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皆不足以敵楚矣。

季氏本曰。自戰邲至此。已一年有半。何爲始討其罪

乎。意者先穀好剛任直。多爲同列所排。適當楚又伐宋。

則歸咎前敗。以中先穀耳。故不弑其大夫。以爲非正刑

也。張氏溥曰。晉殺先穀。討邲敗也。穀佐中軍。僨師當

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得臣諫。晉侯

復其位。舍將而殺佐。穀不服也。又加以召狄之罪。族而

後快。豈先軫之勲。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晉文公敗楚

於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祁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

邲戰踰年而族先穀。穀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附錄左傳**

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定王十  
寅二年

**十有四年**

晉景五年。齊頃四年。衛穆五年。蔡又十七年。鄭襄十年。曹文二十三年。陳

成四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六年。秦桓十年。楚莊十九年。

#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不衛**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

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胡傳**

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下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說**

胡氏寧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況同盟口血未乾。卽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爲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而與楚。今將貳楚。而復歸於晉。無以爲辭。則殺孔達以說之。曰。前日之謀。孔達之罪也。旣除之。利則爲己功。害則爲臣罪。立其朝者亦難矣。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爲文。家氏鉉翁曰。據傳。孔達自以其身紓國患。然達爲政。而背清丘之盟。救陳諂楚。謂之無罪。不可也。鄭氏玉曰。

邲戰踰年而族先穀。穀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附錄左傳**

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為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定王十  
寅二年

**十有四年**

晉景五年。齊頃四年。衛穆五年。蔡又十七年。鄭襄十年。曹文二十三年。陳

成四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六年。秦桓十年。楚莊十九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

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為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胡傳**

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失其官。用人謀國。下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說**

胡氏寧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況同盟口血未乾，即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為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而與楚，今將貳楚而復歸於晉，無以為辭，則殺孔達以說之。曰：前日之謀，孔達之罪也。既除之，利則為己功，害則為臣罪，立其朝者亦難矣。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為文。家氏鉉翁曰：據傳孔達自以其身紓國患，然達為政而背清丘之盟，救陳諂楚，謂之無罪，不可也。鄭氏玉曰：

衛之於晉。始則背盟救陳。于大國之討。終則殺其臣。辭取說以求免。稱國以殺。不夫其官。罪累其上。宜哉。

#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 晉侯伐鄭



夏。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

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爲有禮。故名之。



孫氏復曰。鄭與楚故。高氏闕曰。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卽楚。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澤浸

微。于戈日尋。積而至於蜀之盟。豈特失鄭而已乎。趙氏鵬飛曰。十二年。楚子圍鄭。晉救不及。鄭卒歸楚。清丘之盟。鄭不在也。故晉侯伐鄭。然清丘之盟。晉景不能親之。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聖人惡之。沒大夫之盟。一貶

稱人。今景公能一出而躬擐甲胄，天下之幸也。尚何貶哉？故舉而爵之。聖人樂人之勇於爲善，而幸列國之有霸主也如此。而諸儒更以爲貶，何邪？豈楚不可犯而鄭不當伐邪？任鄭叛而縱楚彊，反爲春秋所予邪？雖伐鄭未必得鄭，而興復之志，有足多者，是以予之。趙氏孟何曰：晉君將嘗不書矣。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朱也。而晉師不出，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景公爲邲，故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則其得書何？天下不可以終無伯也。景公有志文襄之業，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於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爲。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家氏鉉翁曰：邲之役，楚莊身履戎行，晉景畏懦不出。此自將伐鄭，雖無能爲，猶書晉侯，嘉其稍能自彊耳。王氏元杰曰：鄭惟彊弱是視，初非惟義之從。晉與救鄭之師，是以致邲之敗。晉景雖無可附之德，亦當念之弗忘。迨其喪師，翻然從楚，是何謀之淺也。春秋與晉伐

鄭則鄭之  
罪明矣。

鄭以晉敗於邲遂叛晉即楚宜晉景自將以伐之也故書晉侯胡傳以爲報怨之兵直書而義自見者非也

# 秋九月楚子圍宋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

昭宋蠶。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

九月楚子圍宋。



趙氏鵬飛曰：伐宋而宋不屈。繼之以圍。其必宋之服也。審矣。楚將橫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



次及於宋。宋列國之門戶也。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所以必於服宋也。歷三時而圍不解。卒得宋平而後已。毒哉。楚之爲謀也。晉固畏楚不敢救宋矣。而宋其能獨抗楚乎。則及楚人平非得已也。吳氏澂曰。宋前以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薦食上國。宋之挑釁彊鄰俱可罪也。李氏廉曰。楚至是再圍宋矣。僖二十七年書楚人嫌辭也。此書楚子直辭也。汪氏克寬曰。楚莊始而滅蕭以逼宋。繼而伐宋以聲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國君親將環其國而攻之。然則楚子之志在於陵暴列國。以取威爭伯。其惡甚矣。王氏樵曰。鄭在楚之轂中。未易旦夕爭也。是時急莫先於救宋。宋救捷則鄭亦可招矣。而晉不知所先後。勞師於鄭。而緩於救宋。乃比之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不知宋旣去。則楚威震及齊魯。而南北之勢成矣。豈但失鄭而已甚矣。晉人之顛冥也。陳氏際泰曰。伐未甚也。圍已甚也。伐有名也。圍無名也。直書

其事而輕重自明。必恕鄭而苛宋。責晉而寬楚。豈春秋之旨哉。

去年伐宋。今年圍宋。必待其平而後已焉。春秋屢書於冊。罪楚之暴。而責晉之不能救也。胡傳於衛人救陳。以為著宋之罪。而伐宋圍宋。皆以為宋所自取。而責宋為深。似非經道。

# 葬曹文公

#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

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晏濟南府齊河縣西北二十里有晏城。寰宇記謂之晏嬰城。

**胡傳**

夫禮別嫌明微。致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事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抗尊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王氏葆曰。遂以不正而立宣公。公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深也。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張氏洽曰。魯素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於齊。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也。非禮甚矣。趙氏鵬飛曰。歸父子事齊。倚齊以專魯。其為謀深矣。而齊亦樂其諂事於己。屈君之尊而下同之。不以爲抗。頃公之立。歸父兩如齊。以奉其權。故十一年同之。

伐莒。今又同穀之會。甘其諾而忍其抗。悅其利而忘其專也。於時楚疾於宋危矣。宋入楚則齊魯以楚爲鄙。穀之會。謀楚也。故明年歸父會楚子于宋。魯會之而齊不會。非不畏楚也。魯安則齊安矣。此歸父會齊侯之故也。家氏鉉翁曰。歸父之父。外交彊齊。弒君專國。而孽子世濟其姦。會齊侯。會楚子。此事而書。著履霜之戒也。汪氏克寬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宋衛鄭之君于鄆。而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則大夫自爲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至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則大夫自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未專政也。文宣以下。大夫始專政矣。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爲界。楚人圍宋。則魯有剝牀以膚之慮矣。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謀其不免。但魯素服於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患。故預遣歸父會齊侯于穀。一以觀齊圖楚之志。一以盡已事。

齊之禮。嚴氏啓隆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則齊楚之有交久矣。歸父會齊。蓋謀所以事楚也。

附錄左傳

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

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丁卯

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晉景六年。齊頃五年。衛穆六年。蔡文十八年。鄭襄十一年。曹宣公廬元年。

陳成五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七年。秦桓十一年。楚莊二十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父會楚子于宋



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豐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圍以爲聲義。

猶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虜  
賄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  
則知春秋經世之略矣。



杜氏預曰。從前年孟獻子之言也。許氏翰曰。楚  
圍宋之威振及魯矣。陳氏傅良曰。吾大夫始特  
會楚也。黃氏仲炎曰。自晉伯不競而楚爭諸侯於是  
伐陳而陳服。討鄭而鄭降。圍宋而宋請平。往往駢首南  
向者不止此矣。然陳亂無君而楚來討賊。國人皇皇惟  
命是聽。固不足責。至如鄭宋被圍。初皆闔城拒守。綿歷  
時月。力不能支。然後請服。此亦有不得已者。獨魯不然。  
方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是以有  
穀之會焉。此可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怵於威武之甚  
矣。趙氏鵬飛曰。歸父會楚子于宋。謀自安之計耳。而  
說者徒見繼書宋及楚平之事。遂以爲歸父平二國之  
憾。蓋附會而不稽其實也。歸父春會楚子。而夏五月宋

楚始平。豈緩頰數月而後能平之。非人情也。魯之所以會楚者。自謀而已。宋與魯爲鄰。宋去則楚兵至魯矣。魯見宋之危。而諸侯畏楚。無敢救也。故懼而求服焉。所以逆楚子之意。而弭其兵也。自謀猶恐不濟。況能爲宋計乎。謂魯平楚。宋者。妄說也。家氏鉉翁曰。楚伐宋。於魯無所預。而魯人震懾。正由宣公篡弑。十有五年。未有討之者。今見楚戮夏徵舒。懼而往會。李氏廉曰。歸父會楚子于宋。正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書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得之矣。王氏樵曰。以千乘之魯。爲之以道。猶可自彊。齊晉諸與國。猶可責以信義。互爲聲援也。謀其不免。至於薦賄。何其卑乎。昔楚執宋公。以伐宋。以獻捷。威魯而魯懼。先諸侯而趨之。今楚子圍宋。威未至魯。而魯震。先宋之未平。而求媚焉。何其益卑乎。孟獻子號賢大夫。而謀國若此。亦可鄙也已。

#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無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荅，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



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莊王怒曰。吾使子

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胡傳**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君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褒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

之失。奚急於平。而專之。若是哉。或曰。子反攘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實。何尤焉。夫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橫見侵侮。非有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爲上卿。不能恤小。助桀爲虐。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社稷。縱子得之。何面目見天下之士乎。使子反果忠。楚莊果賢。必爲義動。退師止衆。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蹈不測之險乎。後世羊陸效其所爲。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爲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律說**

董氏仲舒曰。子反與華元平。是專內政而外擅名也。啖氏助曰。和而不盟曰平。劉氏敞曰。公羊

曰。大其平乎已也。非也。臣無專美。古今之通誼也。且莊王非不賢者。子反不退。與其君謀。而遂擅與宋平。可謂義乎。又曰。穀梁曰。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暨齊平。何以不曰暨齊人平乎。又曰。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非也。楚人圍宋。經歷三時。幸而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耳。且外盟會常書。外平何以不可書。陳

氏傳良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與楚平者矣。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至宋始書之。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至莊王始書之。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呂氏大圭曰。晉與楚爭鄭。楚討少西氏之亂。而陳在楚宇下矣。晉與楚爭鄭。鄭之戰敗。而鄭又在楚宇下矣。宋伐陳而衛救之。則衛又貳於楚。歸父會于宋。而魯又卽於楚。楚之圍宋。軍罷食盡。而將去矣。宋人告急。晉不能出師以援之。宋及楚平。豈得已哉。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以見列國之無伯也。以見荆楚之恣橫也。以見諸侯之有畏於楚。而莫有能救之者也。劉氏克莊曰。春秋之法。卿不憂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在大夫也。程氏端學曰。宋先代之後。國雖小。天下之望也。諸侯之門戶也。楚頓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舉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

盟也。  
惜哉。

#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杜注赤狄之別種今山西潞安府潞城

縣卽其地也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

**左傳**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

酆舒有三雋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雋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

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雋才。

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

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

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

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

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

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黎氏。杜注：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城。今潞安府長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又山東東昌府范縣有黎侯城，則黎侯失國寓衛時所居之地。曲梁，杜注：廣平曲梁縣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永年縣北。



上卿為主將，畧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氏者，滅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彊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案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鄆舒為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鄆舒者，罪之在也。為晉計者，執鄆舒，繫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服，疆域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

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



杜氏預曰。潞氏子爵也。孔氏穎達曰。狄有赤狄白狄。就其赤白之間。各自別有種類。此潞是國名。赤狄之內別種。陸氏淳曰。啖氏云。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且能死社稷矣。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以歸者。則名之。責其不能死位。又無興復之志也。奔而不名者。言其位或未絕也。隨而歸。則名之。言其位必絕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非也。潞子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於有爵爾。又曰。穀梁曰。滅國有三術。非也。項遂譚溫梁繒蔡虢皆不日。潞子申氏舒鳩陸渾皆不時。又曰。其日。潞子賢也。亦非也。其意以謂稱子。則是褒矣。不知爵自當子。非以賢故進之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者哉。高

氏闕曰是時楚肆其疆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於憂天下矣。陳氏傅良曰滅國之大。夫稱人貶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又曰滅國以其君歸皆稱爵。如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楚人滅頓。以頓子牂歸。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名之。呂氏大圭曰楚之圍宋。歷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興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納汙藏疾自諉。及晉侯之欲伐狄。諸大夫皆以爲不可。而伯宗乃曰彼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嗚呼。是誠術心哉。其爲謀不過陵弱畏彊爾。不得志於楚。乃求得志於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於周君。臣之間於然德色。何暇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江氏克寬曰晉景公會狄於欒。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而不救宋。不可以言伯宗矣。



# 秦人伐晉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病。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輔氏。杜注。晉地。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稷。杜注。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隋置稷山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卽晉侯治兵處也。



高氏閔曰。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畧狄土而闚其虛也。故貶

而人之

#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



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

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為當上

之辭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

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集說**

孫氏復曰：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杜氏諤曰：桓襄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王臣有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也。兩下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者，皆君也。豈可曰王札子殺其大夫，召伯毛伯乎。高氏閔曰：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柔溺之類無異。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無異。故變文以別之。黃氏仲炎曰：案左氏：王孫蘇與毛伯召伯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子捷，卽札子也。威福君之大柄，廉取國之大維。今子弟專殺，是君無威福之柄也。朝臣爭政，是國無廉恥之維也。君無柄，國無維，所以爲東

周之衰亂也。季氏本曰。一朝殺二大夫。而政法不行焉。周之所以日替也。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則王札子之專殺可知矣。

**附錄石傳**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羊舌職說是。賁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祇祇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瓜衍。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屬山西汾州府。

秋各蟲

**胡傳**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爲國虛內以事外。去實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府庫匱。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

**集說**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張氏洽曰。自六年至今。三遇蟲災。而加之以水旱。此宣公不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牟婁。無婁。杜注。杞邑。案公羊作牟婁。蓋

卽隱四年莒人伐杞所取之邑。此時已爲莒邑矣。杜注疑有誤。

**胡傳**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

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高氏閔曰。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爭而不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於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修舊好焉。趙氏鵬飛曰。魯宣自齊惠之歿。事齊稍怠。惟公孫歸父兩會齊侯而已。公不朝齊也。齊蓋有以議魯矣。高固蓋婚於魯。知齊之謀。故會仲孫蔑於無婁。爲魯謀而解齊之紛也。終宣公之世。卒不被齊兵者。無婁之會有力焉。及成公卽位。而有西鄙之伐矣。用是知高固之會。爲魯謀齊也。家氏鉉翁曰。高固自以國事出。宣使大夫候之於途。諂事外臣。書之以貶。李氏廉曰。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而胡氏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

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蓋始於此。豈非以二子非國事而私相會乎。

# 初稅畝

**左傳**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  
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言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

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

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

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

矣古者公田爲居  
井竈蔥韭盡取焉。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  
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  
殷制公田爲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爲徹徹者通也其  
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  
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  
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  
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  
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側怛以利下水旱凶災相繼而  
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者志變法  
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  
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  
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何氏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  
民以食爲本饑寒竝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



寇盜貧富兼井。雖皋陶制法，不能使疆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洩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塉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

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算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

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杜氏  
預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  
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楊氏士勛  
曰。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十一也。趙  
氏匡曰。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  
吾猶不足是也。朱子曰。商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  
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藉  
其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  
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大率民得其  
九。公取其一。抄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  
一。則爲十而取二矣。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  
可寡。亦不可多也。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滅其所  
以爲中於其國與民者。旣借其力以耕公田。又理民田  
而稅其私畝。書曰。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不復  
矣。黃氏仲炎曰。古者井田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爲公  
田。八家耕之。以奉其上。所謂藉也。藉之爲言借也。借民

力爲之。而非稅也。今魯初稅畝。是於公田之外。又稅其  
私畝也。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壞井田之制。開厚  
斂之門。使民不聊生。國無善治。蓋自是始矣。家氏鉉  
翁曰。宣公以旱乾水溢。蟲螟之災。無歲無之。用度不給。  
乃履畝而征之。謂之稅。夫助而不稅。周制也。今以稅易  
助。成王周公之罪人也。井田之法。自此始壞。李氏廉  
曰。趙子賦稅例三。此年稅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  
用田賦也。趙子改革例十。初獻六羽。躋僖公。初稅畝。作  
丘甲。立武宮。作三軍。舍中軍。立煬宮。從祀先公。用田賦  
也。凡變常之事。皆書。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  
亂。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汪氏克寬曰。三代制田。取  
民雖皆不過什一。而其爲法。至周始詳密。而周盡。爲人  
君者。苟能謹守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  
宣公以篡得國。旣不能修德以弭天災。而感水旱蝻螽  
之變。又不能斂奢以節國用。而貽饑饉空乏之憂。於是  
一旦紊先王之制。增稅畝之法。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

勝言矣。易世而成公作丘甲而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皆肇於宣公之作。備也。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以致然乎。春秋書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辭。

**圖**稅畝之說。公穀二傳皆以爲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爲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十之一。則爲十而取二矣。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以俟考。

冬 蟪生

全反 蟪悅



始生曰蟪。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

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孫氏復曰：秋中之蝻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

孫

氏覺曰：蝻者，蝻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蝻爲災於夏，而蝻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蝻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王氏葆曰：蝻，蝻之子。爾雅謂蝻，蝻說者以爲蝻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陶冶而自生。故蝻曰蝻，皆蝗類。故春秋記爲災。黃氏仲炎曰：蝻始生者爲蝻，蝻蜚蔽天，或來自他處，不必見其生也。故不曰蝻生，蝻生於境內。見其生也，故曰蝻生。

饑

**胡傳**

春秋饑歲多矣。書於經者三。而宣公獨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是歲雖螽蟥。而遽至於饑者。宣公爲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敦其本。府庫竭矣。倉廩匱矣。水旱螽蟥。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爲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蟥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黃氏仲炎曰。

春秋書饑者。凶荒之甚者也。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亦饑歲也。而不言饑。蓋當時雖無素備。然猶知告糴於齊。以爲凶荒之救。故其民猶未至於流亡也。今宣公歲饑。見於再書者。是其國既無蓄積之備。又無救荒之策。坐視其民之饑而死爾。蓋必如詩所謂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孟子所謂凶年飢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

四方者矣。故春秋以饑書也。嗚呼！使民至此，烏在其爲民父母哉？家氏鉉翁曰：蠔生自一時而言也，饑自一歲而言也。

汪氏克寬曰：據隱公再書螟，桓公再大水，又螽，莊公三大水，無麥苗，大無麥禾，僖公不雨，螽，大旱，文公三書歷三時不雨，又螽成，公大水，哀公三書螽，皆不書饑。

**戊**定王十有六年晉景七年。齊頃六年。衛穆七年。蔡文

**辰**四年十九年。鄭襄十二年。曹宣二年。陳成

六年杞桓四十四年。宋文十八

年。秦桓十二年。楚莊二十一年。

**春**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甲氏留吁。杜注赤狄

別種。案胡氏注：留吁，赤狄之殘邑。晉滅赤狄甲氏，留吁遂爲晉邑。謂之純留。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卽故

留吁國也。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三里，純留故城是也。



左傳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羊舌肸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鐸辰杜注留吁之

屬當在潞安府境

胡傳

案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辭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伯禽征徐夷東郊旣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甲氏留吁亦狄別種晉旣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高氏閔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

薛氏季宣曰：橫函之會未幾而三滅狄，大無信也。張氏洽曰：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兼并其地，士會、書人深貶之也。趙氏鵬飛曰：甲氏、留吁、潞氏之別種也。赤狄之雄曰潞氏，晉既滅之，變其汚俗，訓其頑民，豈必盡其類而滅之，俾無遺種哉？甲氏、留吁之滅，蓋亦過矣。王氏貫道曰：楚禍逼人，晉乃食拓地於狄，以自肥，規模如此，其何能伯？家氏鉉翁曰：晉滅潞氏，則曰討有罪也，既滅之矣，而復用師不已，是必欲窮極其黨類，盡滅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為？故書人以貶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諉曰鞭長不及馬腹，又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已而不已，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諸侯何？

#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謝火  
公穀作災

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羊**

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成周天子之東都。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貴戚擅殺大臣。而天

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杜氏**

杜氏預曰。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范氏甯曰。成周東周。今之洛陽

宣榭。宣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災。邑曰火。孔氏穎達

曰。楚語云。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知榭是講武屋也。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

講習武事。則往就之。爾雅釋宮云。無室曰榭。又云。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觀望臺

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堂也。如今廳是也。李氏堯

曰廟不應有榭。榭不應藏樂。榭者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爲乎。至是歷十二世。王業日壞。求其如宣之盛。旣不可得而見。而王之迹又煨燼。蓋痛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非也。穀梁曰。周災不志。亦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來告則書耳。孫氏覺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黃氏仲炎曰。臺望氛祥。榭講軍實。成周之地有宣榭者。興王之遺迹也。宣王承幽王之後。積勢衰弱。於是修車馬。備器械。南征北討。中興王業。其用武於四方。則必有講肄之所。卽成周宣榭是也。宣榭火。興王之迹泯矣。故聖人重之而書。示不忘古也。汪氏克寬曰。書外災者五。皆以國書。蓋災及於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宣榭。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焚之。而弗能救。忽慢先祖之罪著矣。又曰。成周乃王城下都之總名。分言之。則澗水東。灋水西爲王城。都邑在焉。灋水東下都爲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總曰成周。故洛誥多士。

序言往營成周。成周既成是也。杜氏以爲講武屋。外傳亦云。榭不過講軍實。竊疑宣王南征北討。講武於此。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乎。

公羊以宣榭爲宣宮之榭。何氏休謂宣王中興。其廟不毀。非也。宣廟宜毀久矣。卽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杜氏預釋榭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也。雖宣字之義有所未及。而成周爲周之東都。吉日軍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無疑矣。

# 秋鄭伯姬來歸



秋鄭伯姬來歸出也



**明**

案左氏。鄭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策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以衰薄。室家相棄。中谷有蕓。所以閔周。易序咸恒。爲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於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集**

范氏甯曰。爲夫家所遣。啖氏助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趙氏匡曰。爲婦而出。著其非也。呂氏本中曰。婦人既嫁而出。人道之大者。故書之。高氏閔曰。爲夫所出。見棄而歸也。薛氏季宣曰。參

譏之也。

黃氏仲炎曰。讀詩至葛覃。則知婦人事。君子

之本。苟失斯道。至於孤睽。宜矣。故書以戒婦人也。家

氏鉉翁曰。女生而願爲有家。故嫁者謂之歸。人道之常

也。見出而曰來歸。著其變也。吳氏澂曰。常事不書。故

歸。鄭不書。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鄭伯姬。杞叔姬來歸。

所以譏父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責

金者亦作言夏考  
卷二十一  
三

鄭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然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絕者。而鄭伯姬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

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于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

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王氏錫爵曰。會為使臣。而不

知王室之禮。此晉之恥也。

# 冬大有年



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

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爲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爲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弒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蝗。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爲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爲祥。仲尼筆之。則爲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者。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張氏洽

曰。宣公奪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饑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徵常多。故曰記異也。吳氏澂曰。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忽大有年。所以爲異也。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豈得謂祥乎。汪氏克寬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年螽蝗。十三年又螽。十五年螽。又蝻生。十年饑。十五年大饑。又曰。桓公有年之後。遠



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之先。履畝而稅重。困農  
民。二公得國於不義。又不能修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  
不為憂。春秋之書有年。既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  
憫魯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巳巳

定王十  
五年

十有七年

晉景八年。齊頃七年。衛穆八年。蔡文  
二十一年。鄭襄十三年。曹宣三年。陳成

七年。杞桓四十五年。宋文十九  
年。秦桓十三年。楚莊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宣公為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懇之心。計利而不知  
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

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親，次則忽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訃，怠於禮而不會也。比事以觀義，自見矣。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於事，上交鄰之罪見矣。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訃喪而

魯往弔焉。見魯亦與楚通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音斷

短

斷道。杜注晉地。今

山西

沁州東有斷梁城。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

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孟、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溫，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孟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旣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

卷楚，杜注卽斷道。野王，杜注野王縣，屬河內，今爲懷慶府治。

**學**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訴之。大國勉彊而應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忿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爲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爲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傳說**

程子曰。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陳氏傅良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趙氏鵬飛曰。初晉爲清丘之盟。以求諸侯。而以大夫主之。諸侯亦以大夫聽命。宜其不足以結信也。陳人不會。宋師伐之。而衛人叛盟伐宋。卒之召楚人之兵圍宋者。九月不解。而宋與楚平。其失皆本於清丘之會。晉景不親之。而以大夫爲會也。今楚兵雖退。而宋已爲楚。北方無宋。藩籬益薄矣。晉侯懼而復爲斷道之盟。所以

固魯衛曹邾之心也。楚方虎視列國。宋既屈而爲楚。諸侯危矣。幸晉景能收其餘。以爲宗主。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振霸主之餘燼也。豕氏鉉翁曰。爵五國之君。貴之也。是時楚燄大張。晉孱日甚。清丘斷道兩盟。皆幸其猶能同也。李氏廉曰。此盟諸傳皆以爲謀齊。而穀梁獨以爲外楚。蓋拘於同尊同外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平之後。而徵會於齊。則初意爲盟。誠因懼楚。但郤克旣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爲無據。汪氏克寬曰。魯衛曹邾皆迫於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逢其適。觀明年晉衛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鞏。則此盟爲同謀伐齊可知矣。鞏戰邾人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黃氏正憲曰。魯衛曹邾皆相鄰之國。是時宋與楚平。若以宋爲嚮導而東侵。則四國實爲門戶。而唇齒相依者也。斷道之盟。不可已矣。

斷道之盟。諸傳以爲謀齊。穀梁以爲外楚。考其情。事二說。竝可用也。宋楚旣平。南風方競。曹衛適當其衝。晉爲盟主。合諸侯以共籌之。則外楚者。其本謀也。卻克徵會。而齊侯不至。僅使四大夫如會。晉人怒而執之。則伐齊之舉。亦卽於此盟定其謀也。故李氏廉兼取二說。

用錄左傳

秋八月。晉師還。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

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卻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卻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子。唯敬。乃請老。卻獻子爲政。

# 秋公會自會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

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自卽位以來。卑屈事齊。惟恐獲戾。末年遽有伐之之意。初乞師於楚。尋復求助於晉。齊近於魯。而遠借援於大國。以間朝夕之好。岌岌乎其殆哉。

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肸許乙反

**左傳**

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天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

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

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

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肸。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

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爲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

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爲  
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爲  
叔肸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  
則其說誤矣誠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  
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  
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况  
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遂茂季孫歸父交於鄰  
國衆矣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  
明矣。



楊氏士勛曰衛侯之弟鱣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  
不去君傳亦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  
或處或默或語鱣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已故棄之  
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  
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  
忍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



春秋叔肸書字。鱣直稱名者。叔肸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鱣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鱣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陸氏淳曰。啖氏云。叔肸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故特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陳氏傅良曰。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非大夫而卒。賢之也。賢之所以惡宣公也。黃氏仲炎曰。其曰公弟。猶曰公子也。以先君之子稱之。故曰公子。以今君之兄弟稱之。故曰公弟。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今公弟叔肸卒。春秋之變文。惟此一而已。肸取食污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書曰公弟。且字之。以別其賢也。程氏端學曰。此記叔肸之始也。肸。文公子惠伯也。肸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輒。叔鞅。輒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李氏廉曰。兄弟先公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衛黑背。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

恃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衛鱣、佞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之不能盡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魯季子等稱字者，春秋之正例，無貶辭也。無貶，卽賢之也。其不稱公子者，不以貴戚累之，其不稱弟者，不以私與薄累其兄也。止繫國者，言與國一體也。季子不可稱國，則以子繫之，美之也。叔肸書字而書弟，所以異於其餘稱弟者也。汪氏克寬曰：佞夫、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背、鱣，稱弟不稱字。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稱字不稱弟。又曰：成二年，書公孫嬰、齊帥師，自是終春秋之世，世爲大夫，蓋叔肸辭祿不受，而宣公以母弟懿親命其子爲大夫也。

季友、叔肸，皆內兄弟之賢者也。友有定亂之勳，肸有通恩之美，春秋於其卒也，書名書字以褒之。未可以仲遂爲比也。友稱公子，而肸稱公弟者，友卒於僖公之時，不得以弟稱也。胡傳於仲遂、季友，皆以爲生而賜氏，俾

世爲卿於叔肸則極辨其非。今考叔肸卒後未逾三年而其子嬰齊帥師厥後世爲大夫蓋肸不受祿而宣公加恩於子孫則賜氏之說亦未可斷以爲必無也。胡傳相沿已久姑存之以俟考。

**庚午** 定王十年

**十有八年**

晉景九年齊頃八年衛穆九年蔡景公固元年鄭襄十四年曹宣四年陳

成八年杞桓四十六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四年楚莊二十三年

#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十八年春晉侯衛犬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於繒以公子彊爲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

郭偃  
逃歸



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白已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



薛氏季宣曰。齊不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書衛之世子。代父掌兵。非子道也。趙氏孟何曰。晉文

公卒。齊不復從晉盟。晉是以不競於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景公爲斷道之會。始徵會於齊。而齊侯不至。於是自將以伐齊。庶乎知所伐矣。家氏鉉翁曰。齊自懿惠以來。比世再篡。怙彊妄行。漁獵小國。其罪亞於楚。晉景懦無立志。忽興師伐齊。亦足聳聽。春秋何貶焉。吳氏澂曰。會朝與伐。國皆非世子之所宜也。汪氏克寬曰。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於晉之會盟。而恃其彊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奕世之伯業。始則君率衛以伐齊。旣而正卿舉合境之兵。借魯衛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金氏賢曰。斷道之盟。欲以外楚義也。頃公不與。曲在齊矣。故書晉侯以許其伐。黃氏正憲曰。齊自翟泉以來。恃彊輕晉。魯會無婁。因晉徵齊也。而竟置不報。故斷道之盟。亦不與焉。此晉之所以不圖楚而謀齊也。

晉爲盟主。徵會於齊。而齊不至。晉侯伐之。宜矣。胡傳謂上卿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私。春秋書之。以見伐者之罪。今考左氏所載。卻獻子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則陽穀之役。豈肯親帥大衆。而爲卻克報怨乎。若四國戰鞏。則卻克之逞志於齊也。

# 公伐杞

**集說**

徐氏彥曰。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無不被伐。公之惡也。悉矣。高氏閔曰。杞自文十六年來朝。

而不復至。故伐之。已不修德。而欲人朝已。亦不思之甚矣。趙氏鵬飛曰。杞世婚於魯。杞桓公魯出。而且娶於魯。僖文之世。各一來朝。惟宣公殺惡及視。以自立。杞伯蓋以宣爲僖文之罪人。未嘗朝焉。宣公憾之。故躬擐甲兵以伐杞。君子不以杞被伐爲不幸。適所以張杞桓之義也。李氏廉曰。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自此

以後侵伐十  
二。惟四書公。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公使如楚乞  
師。欲以伐齊。

秋七月邾人戕郕子于郕

戕音牆郕  
穀作緇

左傳

秋。邾人戕郕子于郕。凡自  
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公羊

戕。郕子于郕者何。  
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

戕猶殘也。  
挽殺也。

明倫

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郕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  
也。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

使其君爲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郈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旣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造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郈者。所以深責郈之臣子。至此極也。

**集說**

何氏休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無道也。言于郈者。刺郈無守備。薛氏季宣曰。戕

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郈。而屢無道於郈。則魯以疆大加邾。蓋出乎爾者也。汪氏克寬曰。邾稱人。蓋邾子而貶之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盜殺郈子某。今日邾人。則爲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郈子。邾定公戕郈子。皆黜稱人。惡其奕世兇虐。滅人理而悖天常也。蔡靈蔡昭見殺。則錄其名。而郈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 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作呂。楚始書卒。

**左傳**

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旣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蜀杜注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國  
亭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西

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楚僭稱王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避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旅卽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孔氏穎達曰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國無二

王示民有君臣之別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鄭康成云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

孫氏復曰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高氏閔曰前此不書楚子

之卒此書之者以楚入爲害甚於前日列國不能自正乃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自此詳志其卒也

家氏鉉翁曰楚入春秋百年武文成穆未有窺周室之心也楚莊睥睨周鼎欲遂僭王之夙心故春秋書法



爲之一變其存也。書之曰子其歿也。卒之曰子而不葬。抑之也。示共主在周。雖欲僭而莫得也。論者乃謂春秋進之。是以爵之貴之。是以終之。非知春秋者也。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又曰。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孟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章羽書子。又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漢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但曰某主耳。王氏錫爵曰。楚莊亦一時之雄也。然肆其彊暴。而宋陳鄭皆被其毒。所爲貪欲之事。非有假仁義以正天下之功。說者乃

以桓文竝稱。豈不誤哉。

楚不書葬。胡傳從公羊。以爲避其號者是也。謂楚吳徐皆降稱子。與滕侯杞伯之稱子同例。則義有未安。蓋

滕杞爵本侯伯。爲時王所黜。故皆書子。非聖人降之也。楚吳徐僭號稱王。乃時王之所不能禁者。於是從其始。封之爵而書子。以正其僭逆之罪。亦非聖人降之也。必謂春秋進退諸侯。則先已伯。蹈於僭。何以正人之僭乎。今故刪節胡傳。

# 公孫歸父如晉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宣公因齊得國。故刻意事之。雖易世猶未怠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晉魯止卿。而卻克當國。決策討之。晉方彊盛。齊少懦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邦交。以利爲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案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有能成而無悔也。

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已出也。其庶幾乎。必欲倚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瘍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家氏鉉翁曰。歸父為宣公謀去三家。以張公室。其

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大國之力。鋤而去之。豈不思晉之諸卿。自趙盾秉權而後。怙黨植私。漸至不制。魯宣欲去彊宗。夫豈晉卿之所願哉。宜其謀之不遂也。李氏廉曰。宣公聘晉。止此一舉。

#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正寢也。



王氏元杰曰。宣公在位十有八年。大義已虧。於國何有。嫡母無可絕之理。致使哭而歸齊。兄弟有簋

天倫之恩。實與聞其弑逆。賂田援齊而定位。居喪逆女而圖婚。七年五朝於齊。其以彊臣配女。十載一修聘禮。至俟王臣。下徵卑屈。爲媚齊之謀。怠傲無事。晉之志放利而取向取繹。逞兵於伐莒。伐邾。見辱於黑壤之盟。掩惡爲平州之會。迨至螽蟥繼起。饑饉荐臻。方且履畝而稅之。民力於是竭矣。會晉斷道之盟。乃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肉未及寒。東門氏已不血食矣。獲終正寢。蓋亦幸焉。汪氏克寬曰。桓公弑立。則斃於齊。宣公亦弑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笙公穀作榿。杜注魯境也。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旣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遂奔

齊書曰歸父還

自晉善之也。

**金**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榿。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

齊。

**穀**

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榿遂奔。

齊。遂。繼。

事也。

大學堂官書

**禮**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遽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遂。忍乎。

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辭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逐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辭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比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傳**

高氏閔曰。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

而能不失度於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

朱子曰。人固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便自容不得。胡氏寧曰。出使而反。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還者。事已畢之辭也。歸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於晉而反矣。然而未復命於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而復命。則必見殺。見殺則增君之惡。其出奔。賢於入也。況又壇帷復命於介。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乎。曰還。曰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家氏鉉翁曰。季

氏不以君薨爲戚。肆出悖言。追讎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爲。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自茲以往。政在疆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篡人之國。季氏亦竊其國。出爾反爾。尚復誰尤。春秋書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李氏廉曰。宣公卽位十八年。乃不義之君也。大畧與桓公同類。除卽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事同。則從同同矣。宣公因齊得國。終身事齊。自黑壤見止之後。南逋於楚。當是時。晉之伯事不振。故魯亦得以自縱。數侵犯小國。以自益。而晉問不及焉。直至十七年。斷道之盟。始背齊事晉。則以季孫之憤也。於是歸父逐。而三家之張成矣。先儒李氏曰。賂田求昏。君大夫奔走無寧歲。以爲婚齊之謀。不會于扈。不盟于清丘。而無事晉之志。一逞於兵。則伐莒。伐邾。猶未已也。而伐萊。伐杞。一放於利。則取向取繹。猶未厭也。而取根牟。此宣之所以無良圖也。斯言得之矣。

汪氏克寬曰。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  
壅君命而廢使事者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則能達君命而  
畢使事者也。

**歸**父奔齊。高氏閔謂當致命於殯。黃氏仲炎。汪氏克  
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  
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  
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  
胡傳。皆以爲善  
之。允爲定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